



106 級課程與學習手冊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伍鴻沂博士(原住民專班主任)

電話：08-7226141 分機 35000

院辦電話：08-7226141 分機 35001(熊惠娟助教)



原住民專班辦公室電話：08-7226141 分機 35801(曾華慈助理)

目 次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簡介.....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課程結構.....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	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1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2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2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2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2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2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28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3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簡介

壹、成立宗旨

將原住民豐富多元的文化元素融入產業發展的各面向，以培養具備堅強之健康休閒知識體系、文化產業規劃之優秀原住民，提供原住民人才進修精進管道。

貳、教育目標

- 培育經營部落健康休閒產業之原住民人才。
- 培育兼具文化、藝術與商業素養之原住民人才。
- 促進原住民部落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參、核心能力

- 具備文化創意思考與創作能力。
- 具備參與原住民族產官學社之多方合作能力。
- 具備原住民健康休閒與文化創意產業能力。
- 具備文化素養與實作能力。

肆、未來發展

- 升學進修方面：

可報考國內外休閒管理、文化產業相關領域之研究所，或出國深造，如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觀光暨遊憩事業研究所、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研究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藝術與設計研究所、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等等。

- 就業出路方面：

可參加國家考試，亦投入在原住民文化相關產業擔任經營管理、服務、活動策劃等從業人員，如國內文化園區、藝術村、表演藝術團體、文化協會、部落發展協會…等等。

伍、師資

本學位學程整合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體育學系及視覺藝術學系之師資及資源，跨領域共同指導。目前師資規劃共有30位教師，當中教授9位、副教授13位，教師無論在教學及研究計畫等方面均有傑出表現。本學程專任及專案教師各1位。

健康休閒領域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可支援之課程
林瑞興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	人體解剖學、運動營養學、運動傷害與處理、體適能評估與運動處方、體操、羽球	原住民族健康管理學、原住民族健康與飲食、原住民族健康體適能
李勝雄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	體育課程與教學、體育教學媒體、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體育學原理、田徑、游泳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
陳坤樟	教授	美國奧立岡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解剖生理學、運動營養、運動科學研究法、運動生心學、網球、田徑、羽球	原住民族健康管理學、原住民族健康與飲食、原住民族健康體適能
林新龍	教授兼總務長	湖北省華中科技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學博士	田徑、木球、羽球、運動處方、健康體適能、青少年休閒行為、體育與健康、運動訓練指導法專題研究	原住民健康體適能、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活動與健康促進
涂瑞洪	教授兼進修學院學程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物力學實驗、運動器材檢測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概論、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
林耀豐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	運動心理學、運動學習、體育研究法、棒壘球、國術	
林琮智	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	運動心理學、特殊體育、足球、教練心理學	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概論、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概論、原住民族健康與休閒活動設計、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活動與健康促進
許明彰	副教授	美國奧立岡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運動社會學、體育行政管理、休閒管理、排球、籃球、高爾夫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
林春鳳 (阿美族)	副教授兼原民教育中心主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育學哲學博士	特殊教育導論、體育行政、體育研究法、適應體育概論、休閒治療、運動與休閒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原住民族

			活動企劃、游泳、籃球	休閒遊憩概論、原住民族健康與休閒活動設計、文化產業踏查(II)：原住民族健康休閒、原住民族部落自然生態導覽
黃任閔	副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美國體育學院 運動管理學博士	運動管理、運動行銷、運動場館管理、籃球、游泳、高爾夫球及撞球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原住民族休閒管理學、原住民族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
余攸寧	講師兼衛保組組長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舞蹈組	唱遊科教學研究、幼兒感性訓練、幼兒體能與遊戲、舞蹈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原住民族舞蹈創作與編排、原住民族舞蹈展示設計與實務
吳勤榮	助理教授	美國聖道大學 組織領導哲學博士	休閒遊憩概論、休閒活動設計、民宿經營與管理、服務品質、觀光旅遊規劃、網球、高爾夫球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概論、原住民族健康與休閒活動設計、原住民族文化產業企劃實務、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含實習)
李馨慈 (排灣族)	專案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工程地質、山崩潛勢分析、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資源調查與規劃	臺灣原住民文化、原住民族休閒遊憩、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原住民族自然部落生態導覽、文化產業踏查、電腦繪圖
文化產業領域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可支援之課程
施百俊	教授兼文化創意產業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博士	數位內容研究、科技管理、小說與劇本創作	行銷管理與實務、文化產業概論、文化經濟學、

				文化產業行銷、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個案研究、原住民族文化產業企劃實務
易毅成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	歷史文化分析、區域觀察、地理景觀與生活環境分析、田野考察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思考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
賀瑞麟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美學、哲學、創意思考、文化經典創意再現	原住民族美學
蔡玲瓏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策略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方法	行銷管理與實務、文化產業行銷
陳潔瑩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博士	文化創意產品設計、數位媒體影音設計、電腦 2D3D 繪圖設計、網頁介面互動設計	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品設計
陳運星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	客家學、法理學、政治哲學、生死學、老人學	南島文化產業
林思玲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	文化資產保存與經營、建築景觀規劃與設計、建築史教學與研究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含實習)
葉晉嘉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文化產業分析、區域與都市規劃、政策分析與評估、都市治理與行銷	文化經濟學、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個案研究
朱旭中	助理教授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大眾傳播博士	視覺傳播、影像美學、影像編導與創作、視覺媒介效果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視覺設計
劉立敏	副教授兼視覺藝術系主任	美國南達科塔大學教育行政博士	基礎設計、色彩學、視覺傳達設計、美學研究、當代藝術思潮、當代藝術史、視覺藝術教育課程與教學、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複合媒體藝術創作、視覺創造力研究、文化展演研究	原住民族文化美學
黃冬富	教授兼任行政副校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藝術學碩士	中國美術史、台灣美術史、中國美術理論、西洋美術史、水墨、中國藝術史研究、台灣藝術教育史研究	原住民族文化美學
李堅萍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博士	藝術研究法、陶藝、數位影像處理、釉藥配製、網頁設	原住民族工藝文化產業

			計	
張繼文	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藝術碩士 英國莎爾芙特大學藝術史學博士候選人	版畫、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現代藝術、基礎設計、美術心理學、兒童美術評量、美術	原住民族工藝文化產業
朱素貞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博士	設計概論、視覺藝術評論、視覺藝術概論、當代藝術史、藝術鑑賞與批評研究	原住民族文化美學
林大維	副教授	澳大利亞玄賓大學設計博士	虛擬實境設計、互動藝術創作、數位建模與動畫、奇幻藝術、遊戲藝術	原住民族數位影片製作與特效、原住民族數位視訊廣告設計
陳燕如	助理教授	造形藝術博士	攝影、人體素描(一)、人體素描(二)、藝用材料學、藝用材料學研究、油畫綜合媒材創作、油畫創作研究、跨領域藝術創作研究	原住民族藝術行銷
李學然	助理教授	舊金山藝術學院電腦動畫 MFA 碩士、成大工業設計系博士候選人	3D 繪圖導論、角色設計、電腦立體動畫、電影特效製作	原住民族數位影片製作與特效、原住民族數位視訊廣告設計

陸、畢業門檻

- 一、資訊能力：凡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於畢業前考取資訊證照，本校認列之 資訊證照詳見「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修畢4學分通識資訊課程，並取得證照後，始得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點選必修零學分「資訊檢定」認證。
- 二、英語能力：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除資訊證照外，須於畢業前考取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之認證(經本校原住民專班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各學系(程)英(外)語檢定通過標準表

※ 本表經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英語檢定類別		視藝系、音樂系 體育系、原專班	一般學系(程)	英語學系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	中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傳統多益(TOEIC)		350 以上	450 以上	750 以上	傳統多益 2009 年 8 月 31 日已停考。
新多益(NEW TOEIC) 滿分 990		225 以上	550 以上	785 以上 聽力 400、閱讀 385 寫作 150、口說 160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英語系除外)，無 論考傳統多益或新多益，均按傳統多益通過標準；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始適用新多益標準(英 語系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托福(TOEFL)	紙筆(ITP)滿分 677	390 以上	457 以上	543 以上	一般系：101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 450 分以上 英語系：100 年 11 月前 527 以上
	電腦(CBT)滿分 300	90 以上	137 以上	197 以上	2006 年 9 月 30 日已停辦
	網路(IBT)滿分 120	29 以上	57 以上	87 以上	一般系：101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 40 分以上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滿分 9		3.0 以上	3.5 以上	6.0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第一級 230 分以上	第二級 330 分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PET	FC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職場英語)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外語能力檢測-英語 (FLPT-English)		聽讀：150 分以上 口說：S-1+	聽讀：195 分以上	聽讀：195 分以上 口說：S-2+	一般系：101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 180 分以上
全球英檢(GET)		A2	B1	B2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Level 3	Level 2	

【備註】英語系學生如通過標準有異動或調整，請以英語系公告標準為主。

- 三、中文能力：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則須通過資訊、英語、中文及游泳四項門檻始得畢業。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中文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次年度之檢測。通過檢測標準之同學，始得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點選必修零學分之「中文檢定」認證。
- 四、游泳能力：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50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游泳基本能力檢測，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當學年度各梯次補測或下學年度之統一檢測。通過檢測標準之同學，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之「游泳檢定」認證。

柒、聯絡方式

院辦公室電話：08-7226141轉35000-35001(民生校區 五育樓10F 院長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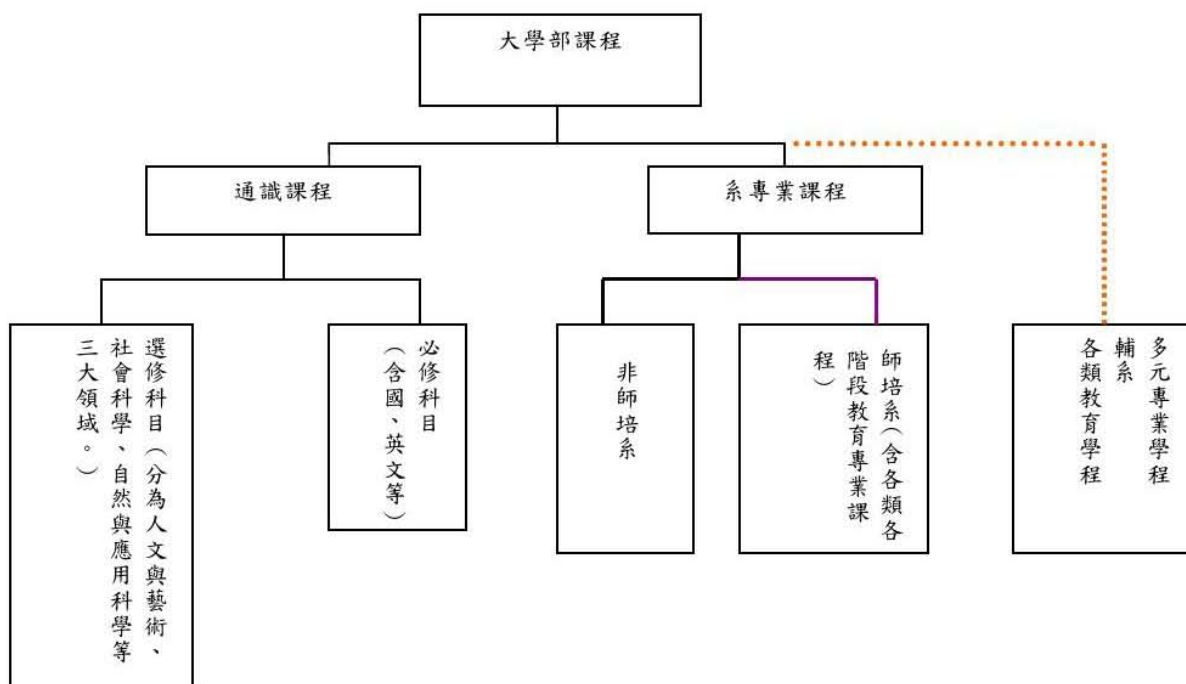
學程辦公室電話：08-7226141轉35800-35801(林森校區 敬業樓3F 原住民專班辦公室)

傳真：08-7232140

網址：<http://lsod.np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地址：90003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課程結構



說明：

1. ——— 代表師培學系課程
2. ——— 代表一般學系課程
3. ——— 代表外加修多元專業學程或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只提供一般學系修習。
4. 各類各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據教育部頒布之課程及學分數修習，國小教育學程四十學分、幼稚園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及國小特殊教育學程四十學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課程結構說明

本校大學部課程結構分為通識課程及系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系專業課程分為非師培系與師培系（如上頁圖表）。

一般非師培學系者，除須修讀通識課程、各學系專業課程外，並依各學系之規定選修相關課程，至少修畢一三三學分方可畢業。

師培學系者須修讀教育學程、通識課程及各學系專業課程共三大類，合計至少修畢各系所規定之學分方可畢業。

※補充說明：

- 一、有關各類教育學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另請參照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台中(三)字第0九二0一四一四一二號令頒布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院臺壹教字第0九一00六一六四一C號函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台參字第0九二0一二0五六八A號令頒布之「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等相關規定，詳加規劃選讀，以符合未來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規定。
- 二、通識課程之選修科目分為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與應用科學等三大領域，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選修。
- 三、軍訓選修科目僅供欲考預備軍官者選修，且不採計為畢業學分數內，僅列印在歷年成績單中。
- 四、開課原則：通識課程，以全校共選方式開課，惟大一必修之國文、服務教育、軍訓及各學系之專業課程則以各學系為開課單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33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4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74 學分（含 26 學分數跨校、系（所）選修學分數）
4. 通識學分數：35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2		103		104		105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24 學分）													
ILC1101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Cultures in Taiwan	3	3	必	3								
ILC1102	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3	3	必			3						
ILC1103	文化產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必	3								
ILC1201	原住民族工藝文化產業 Indigenous Craft Industries in Taiwan	3	3	必		3							
ILC1202	健康管理學 Health Management	3	3	必								3	
ILC1203	休閒管理學 Leisure Management	3	3	必			3						
ILC1401	行銷管理與實務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of Tribes	3	3	必							3		
ILC1402	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 Health and Leisure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Practice	3	3	必				3					
二、系專業選修課程													
健康休閒領域課程													
ILC 2101	原住民族飲食文化 Diet Cultural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301	劇場認識與實務 Theatre Introduction and Practice	3	3	選					3				
ILC 2302	原住民族舞蹈創作與編排 Dance Creation and Organization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401	原住民族舞蹈展示設計與實務 Dance Exhibition Design and Practice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102	健康體適能 Health and Fitness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2		103		104		105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ILC 2402	文化產業踏查(II):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 Investig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ies : Health and Leisure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201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 Development of the Health and Leisure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303	原住民族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 Health Industr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202	原住民族部落自然生態導覽 Original Eco-tourism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203	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活動與健康促進 Leisure and Recreation and Health Promotion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103	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204	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活動規劃與實作 Leisure Activities Program Design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ILC 2205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概論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for Indigenes	3	3	選				3					
文化產業領域課程													
ILC 3201	原住民族美學 Indigenous Aesthetic	3	3	選				3					
ILC 3301	南島文化產業 Austronesian Cultural	3	3	選						3			
ILC 3302	文化經濟學 Cultural Economics	3	3	選						3			
ILC 3202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行銷 Marketing of Indigenes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ILC 3203	創意思考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 Creative Thinking and Indigenous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ILC 3303	文化產業踏查(I): 原住民族文化 Investig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ies :Indigenous Tribes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2		103		104		105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ILC 3304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個案 研 究 Case Studies of Indigenes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ILC 3401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企劃 實務 Planning and Practice in Indigenes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ILC 3101	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 設 計 Creative Design of Indigenes Cultural Product	3	3	選						3			
ILC 3305	族群影像紀錄 Indigenous Image Record	3	3	選		3							
ILC 3102	電腦繪圖 Computer Graphics	3	3	選		3							
ILC 3402	原住民族數位影片製作 與特效 Indigenous Digital Film Marking and Special Effect	3	3	選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85.10.17. 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 教育部臺(86)師二字第85114838號函核定
87.11.21.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 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88087450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教育部臺(八九)師(二)字第89021129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教育部臺(90)師(二)字第90182796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91176962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30075968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50004666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60087995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258767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6590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3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4900號函同意備查第8條、第20條、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33條、第35條等條文
101.10.25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2、13、14、16、17、20、29、33條暨18條條文文字刪除
102.01.15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80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六 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 第 七 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 八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 三 章 公 費 生

- 第 十 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 十二 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 十三 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 十四 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 十五 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 四 章 註 冊 及 選 課

- 第 十六 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

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轉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 七 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八 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生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屆滿延長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資格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

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十 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 四 十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學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

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 3 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03926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944 號函備查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重修科目者。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4.03.31.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4.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48322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70308 號函同意備查
96.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8 本校第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3428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雙主修者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及學分，含全部必修科目且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本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七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應另外依加修學系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並得選修暑期課程。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者，須同時完成畢業條件後，方得授予學位。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 85.05.03 台〈八五〉師（二）字第 85028476 號函核准

教育部 90.05.09 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5841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02.01 台（二）字第 0940015470 號函核備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8.01.0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3428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至少應修習該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與學生遴選作業要點由各相關學系另訂之。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八十分以上，由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遴選及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計算。
-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每班名額以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為原則，超過五十人者得分班上課。
學生所修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94.03.31.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6.02.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8. 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100.04.2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個學期且具有研究潛力並經該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前項錄取名額前項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每系所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 第三條 各系所應訂定甄選程序及甄選作業要點，經系所務、院務會議審查，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該學系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 其他各系所需必備之文件。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系所之碩士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修業必須符合該學系學士學位與預先修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 第九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0.05.23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備查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2.14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備查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2.12 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5 台中(二)字第 0960103122 號函同意備查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8.04 台中(二)字第 09801328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及第 5 點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點及第 5 點
99.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2.4.1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4.23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086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等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明定：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4.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二)甄選程序：

1. 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2.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為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 (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甄選規定如下：

1.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不受甄選之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標準)申請甄選，並得降低錄取標準。
2. 前目規定之降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學程該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

之三，且錄取標準以降低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內規劃。學生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則依規定以一般生甄選方式錄取。

3. 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採計之競賽細項、繳交資料、每學年度名額數及錄取標準等，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學年度簡章載明，申請學生應依簡章按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學生未達降低後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該名額流用至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為止。

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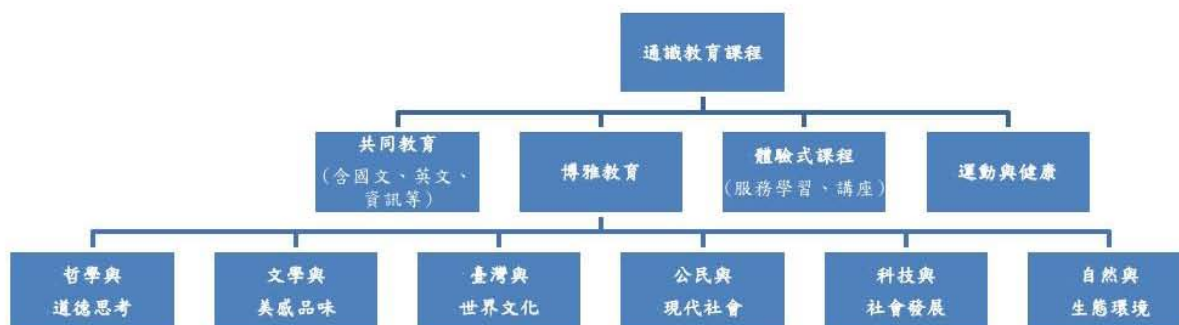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35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和運動與健康四類。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通識中心最新公告為依據

三、各項畢業門檻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一)資訊能力：

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於畢業前考取資訊證照，本校認列之資訊證照詳見「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修畢 4 學分通識資訊課程，並取得證照後，始得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點選必修零學分「資訊檢定」認證。有關資訊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二)英語能力：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除資訊證照外，另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之類別及標準詳見「各系英文基本能力通過標準表」。修畢 6 學分通識英文課程，並取得證照後，始得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點選必修零學分之「英語檢定」認證。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三)中文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則須通過資訊、英語、中文及游泳四項門檻始得畢業。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中文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次年度之檢測。通過檢測標準之同學，始得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點選必修零學分之「中文檢定」認證。有關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四)游泳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50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游泳基本能力檢測，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當學年度各梯次補測或下學年度之統一檢測。通過檢測標準之同學，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之「游泳檢定」認證。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四、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6學分免修機制，業經97年10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另通過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免修通識資訊課程之規定。

(一) 免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必修6學分之資格如下：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2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4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2. 申請通過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者，必須選修通識其他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3. 本項免修之規定不適用於英語系之學生。

(二) 因身心障礙申請免修資訊通過者，得無須考取TQC相關證照，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改選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應修之學分數。

(三) 欲申請免修英文或資訊通識課程者，請先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分別請語言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特殊教育學系協助審核。

(四) 免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

(<http://gle.np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0>)下載。

五、本校免修資訊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98 年 2 月 26 日本校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已通過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免修通識資訊課程之規定。為增廣學生多元學習面向，101 年 12 月 13 日本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識資訊課程免修辦法，新增以證照免修課程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並追溯至 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一) 免修通識資訊課程資格如下：

1. 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

2. 持有本校通識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認列之 A 級類證照一張，得免修資訊課程 2 學分；持有 A 級類證照兩張，得免修資訊課程共 4 學分。

※ 申請通過免修資訊課程者，必須選修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

※ 本項免修規定不適用資訊科學系之學生。

(二) 欲申請免修資訊課程者，請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於受理期限連同正本（初審單位覈驗後發還）送至通識教育中心彙辦。本中心將會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特殊教育學系協助審核。

(三) 配合選課期程，將於每學期選課前受理免修申請，受理期限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通過免修之名單將彙送各學系(學程)存參，以利審查畢業學分數。

(四) 免修申請表單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http://gle.npue.edu.tw/ezcatfiles/b051/img/img/1054/109792411.pdf>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100 年 9 月 15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3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多元智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五學分始得畢業。
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四項，各項目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十六學分。
 - (二)博雅教育：十四學分。
 - (三)體驗式課程：零學分。
 - (四)運動與健康：五學分。
- 四、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大一修習「國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應用國文」一學期二學分。
 - (二)英文：大一修習「英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另加大一上下二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一小時。
 - (三)資訊：通識資訊課程四學分。
- 五、博雅教育：包括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
 - (一)通識核心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四類課群共計滿八學分。
 - (二)通識選修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三類課群共計滿六學分。
- 六、體驗式課程：包括服務學習(I)及服務學習(II)等課程，相關課程內容由本中心另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
- 七、運動與健康：包括大一體育、大二體育、大三體育等課程
 - (一)大一修習「大一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 (二)大二修習「大二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 (三)大三修習「大三體育」一學期共一學分。
- 八、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九、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修習之】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備註
共同教育	GEC1101	國文 Chinese	4	4	必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必	自 98 學年度起分上下學期開課：教育系、心輔系、幼教系、特教系、化生系、應數系、英語系及音樂系等 8 個學系於上學期開課；應物系、資科系、體育系、中文系、社發系、視藝系、文經系等 7 個學系於下學期開課。
	GEC1201	英文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4 學分即可。
	GEC1306	影像處理 Image Technology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備註：影像處理(原「多媒體與動畫設計」)、動畫設計(原「進階動畫設計」)不重覆採計學分。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一、哲學與道德思考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7 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 Life Education and Humane Car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2	美學與實踐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2	2	選	
		GEC2203	藝術與鑑賞 Art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102學年度第2學期刪除「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並新增「閩南文化通論」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4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102學年度第2學期刪除此課程)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此課程)	2	2	選	
--	--	--	---------	---	---	---	---	--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4	公共政策分析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16	口語表達與人際溝通 Verbal Express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8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21	生涯發展教育 Career Development Education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五、科技與社會發展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04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7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護 Endemic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體驗式課程		GEC3101	服務學習(一)校園服務 Service-Learning I:On-campus Services	0	1	必	四項擇一修讀 上學期由單數號同學修習，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
		GEC3102	服務學習(一)社區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ommunity Services	0	1	必	
		GEC3103	服務學習(一)社團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ivic Organization Services	0	1	必	
		GEC3104	服務學習(一)志工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Volunteer Services	0	1	必	
		GEC3105	服務學習(二) Services-Learning II	0	1	必	上學期由單數號先行修課，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另須修習所屬科系開設之課程，不得跨系修課。
運動與健康		GEC4101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2	4	必	計入畢業總學分。
		GEC4102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GEC4103	大三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	1	2	必	1. 計入畢業總學分。 2. 四項擇一修讀，可自行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修習。
		GEC4104	運動健身指導實作 Exercise Prescription for Health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5	海洋水上休閒活動 Marine Leisure Activities (Kayak, Snorkeling, Scuba-diving)	1	2	必	
		GEC4106	水上救生指導與實作 Water Life Saving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5	10	必	1. 為五學期之課程。 2. 限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3. 計入畢業總學分。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2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4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4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2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2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2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2	2	選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1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選修	生涯發展教育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選修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心理學通論
			選修	生涯發展教育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數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數學史
	應用物理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化學生物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選修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自然科學史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生命科學通論
			選修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資訊科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體育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健康與休閒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文學與創作
			選修	詩詞賞析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文學與人生
			選修	性別與文學
	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文學與電影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語言與文化
			選修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選修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台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英語青少年文學
			選修	新聞英語
			選修	法文（一）
			選修	法文（二）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社會發展學系	台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史學通論
			選修	地理學通論
			選修	台灣通史
			選修	中國文化史
			選修	歷史人物分析
			選修	探索中國景觀
			選修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選修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選修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媒體與社會
			核心	憲法與人權
			核心	社會科學通論
			選修	法律與生活
			選修	政治學通論
			選修	社會學通論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法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社會分析專題
			選修	公共政策分析
			選修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選修	性別、空間與社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哲學與當代議題
			核心	邏輯與批判思考
			選修	創意思考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實踐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視覺藝術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實踐
			核心	藝術與鑑賞
			選修	視覺文化導論
			選修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選修	音樂欣賞
			選修	世界音樂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選修	歌劇欣賞
			選修	音樂與媒體
			選修	古典音樂賞析

101 年 7 月 18 日修訂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大學部學生電腦資訊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辦理檢測、審核與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資訊基本能力之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資訊證照標準者（A 級類證照一張或 B 級類證照二張，證照認定分級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學生於入學前取得符合前述之資訊證照類別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自大學部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者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並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資訊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
- 六、本校設置下列各項資訊認證輔導課程，若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等同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 （一）在學期間參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增能班，課程結束後須考取 B 級類證照二張或 A 級類證照一張。
 - （二）升大四學生仍未通過檢測者，於大三升大四暑假可免費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班，課程結束後須考取 B 級類證照二張或 A 級類證照一張。
 - （三）未取得資訊證照者，大四下學期須檢具曾參加證照考試相關證明文件，並自費選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資訊認證補強班，通過該課程即視同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 七、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規定辦理。
- 八、「資訊檢定」之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修畢任一類組四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之資訊課程及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資訊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九、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資訊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證照審議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資訊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由語言中心負責辦理。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校外語言檢定及標準者(校外語言檢定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述之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 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之。
 - (二) 領有身心障礙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
 - (三)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得免檢測。
- 六、學生除於大一、大二修讀通識教育必修「英文」、「進階英文」共 6 學分外，另須於畢業前通過「英文檢定」認證。
- 七、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另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然免修之學分仍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八、通過下列各款外語檢定之一者，視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得檢證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認證：
 - (一)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三級以上。
 - (二)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II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和台北德國文化中心以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辦之 TestDaF 語言鑑定考試四科成績均達第三級(TDN3)以上。
 - (三)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主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進階初級及格以上。
- 九、學生在學期間得免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課後輔導課程及「英文檢定考試班」(每生在學期間以 1 次為限)，並依開班之規定參加相關英文檢定。
- 十、未通過本要點所採認之檢定者，得自大三下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認證補強班，並通過該課程之檢測，即視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十一、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相關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十二、「英文檢定」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修畢「英文」、「進階英文」及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英文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語言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十三、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英文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四、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定(測)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英文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以提高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中文能力之鑑別與輔導，以通識教育中心為通識國文開、排課及檢測行政作業單位，中國語文學系為命題組卷、閱卷與補救作文審閱單位，語言中心為審核及輔導課程之開設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文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學生除於大一、大二必修讀通識教育課程「國文」、「應用國文」共 6 學分外，另須於畢業前通過「中文檢定」認證。
- 六、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每學年下學期採全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統一會考，檢測成績達底標以上者即通過標準。
- 七、未依規定通過第六點之檢測（評定）者，有以下兩種配套措施：
 - （一）可參加下年度統一會考，或可採手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5 篇或創意故事 2 則之補救方式，經評閱通過後，等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標準。
 - （二）於大三上學期起（含）可免費（每生在學期間以 1 次為限）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中文檢定補強班，並通過該課程之檢測，即視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中文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中文檢定」之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中文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語言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十、本要點第四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中文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一、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測（評定），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中文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健全體魄，以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標準為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何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五十公尺，方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五、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上學期接受檢測，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或因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核者，須持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或體育室審核後，再予通知補檢測或免檢測。
- 六、如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下一梯次體育室所辦理之游泳檢測。亦可免費參加體育室開辦之「游泳輔導班」課程，達到該課程檢測標準者，即視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檢測。
- 七、修習體育室開設之「游泳輔導班」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體育室規定辦理。
- 八、學生若未能於第五點所訂時間參與檢測者，得於下一梯次接受檢測，檢測未通過者之處理方式依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 九、「游泳檢定」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游泳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體育室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十、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游泳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一、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定（測），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游泳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